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 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聯 絡 人：盧曉宜
電 話：(02)2311-7722#2943
電子郵件：hilu@epa.gov.tw

807

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三路495號4樓之1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年1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管字第 1111177532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議紀錄

主旨：檢送本署111年12月15日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驗證機構管理要點」及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申請審查作業規範」研商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經濟部、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、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、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、台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、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京瓷辦公資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本田股份有限公司、宏碁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富士軟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愛普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微軟股份有限公司、力霸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新禾股份有限公司、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、捷元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惠普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高等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巧維企業有限公司、台灣松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、綠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夏普股份有限公司、賀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羅德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寶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小叮嚀科學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飯店管理顧問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桃園青埔分公司、清淨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山葉發動機研究開發中心股份有限公司、昇元窯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、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八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、森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飛龍消防工程有限公司、雲朗觀光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、新藝陶瓷有限公司、銘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封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新視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喬科技實業有限公司、華友聯休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怡然居攝影風格民宿、五月家青旅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伊玲玖青旅有限公司、上巽有限公司、和逸台北忠孝館、佳安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、強亞貿易股份有限公司、志成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佳能



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餘工業用紙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富士通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兄弟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歐德傢俱股份有限公司、惠普股份有限公司、水魔素股份有限公司、日新不銹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荷蘭商聯想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家福股份有限公司、僑益旅行社有限公司、台灣大塚製藥股份有限公司、六采有限公司、樂亞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、元茂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萬士益冷氣股份有限公司、綠生活旅行社有限公司、台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英屬維京群島商大地清旅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捷絲旅西門町店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金屬家具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區環保設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加工出口區光學及精密儀器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加工出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食品暨製藥機械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金屬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醬類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針織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皮革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塗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肥皂清潔劑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毛紡織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織襪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棉布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被服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皮革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加工出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橡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大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棉紡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人造纖維紡紗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紙器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水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印刷暨機器材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鐘錶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家具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磚瓦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織布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體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會計室、法規委員會、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

署長張子敬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驗證機構管理要點」及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申請審查作業規範」研商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1年12月15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0時30分

貳、地點：Google Meet 視訊會議

參、主席：簡處長慧貞

紀錄：盧曉宜

肆、出席（列）單位及人員：如會議簽到單

伍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陸、簡報說明：（略）

柒、綜合討論及書面意見：

一、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依本次修法方向，驗證機構須出具驗證聲明書，時程約有兩周的時間，再依驗證聲明書及相關文件向環保署申請環保標章證書，依廠商立場來說，目前已投入相當多人力與時間來申請，為維護本公司產品環保標章之有效性，若要調整目前申請流程，將會增加行政流程及人事負擔，請署內參考各廠商需求及意見後，再行決定。

二、福特六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建請參考交通部申請安審合格證之規範，廠商將申請資料提交給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(VSCC)審查通過後，VSCC將案件直接給交通部，再由交通部核發證書，建議本次修正草案再調整申請流程。

三、台灣山葉機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申請時程的增加對車輛業者是一個負擔，需準備的申請資料約有30餘項之多，建請再行審酌。由於先前未收到此變動的相關訊息通知，能否瞭解此調整會在何時公告，何時會實施，是否有緩衝期以利業者因應。建議給予車輛公會與汽機車、電動車業者時間，以利就此調整進行討論，

並將討論之意見彙整給環保署。

四、台灣理光股份有限公司

針對時程的增加與流程的變動，是否一樣的文件也要遞送提交兩次，驗審會議的頻率是否依然每周一次，還是會進行調整，現場查核的部分，由於我司生產工廠皆在境外，對於現場查核的部分是否有變動。

五、睿能創意股份有限公司

有關申請流程中發證後由審議會備查，是否要等審議會備查後，證書才生效，此部分是否與現行做法不同，建議釐清。

六、台灣本田股份有限公司

我司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，將申請資料提交給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（下稱審驗中心），並無兩階段申請，審查通過後，安審中心將案件直接給交通部，由交通部核發證書，建議再調整申請流程；另審驗中心審驗後交由交通部至發證期間約5~7日工作日，再請署內參考。

七、台灣惠普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- (一) 請問證書申請的驗審會舉行的頻率為何，是否也與目前環保標章的驗審會一樣一周一次，另有沒有可能再調整驗證審查的流程不要讓業者有兩次申請的困擾。
- (二) 驗證聲明書與使用證書的申請是否皆係以網路方式提出，其詳細流程為何？另有關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申請審查作業規範」第6點現場查核所需文件，是否與目前一致。

八、荷蘭商戴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在兩階段的變動下證書核發、繳費時程的流程與時間能否再作簡化，另能否瞭解此調整會在何時公告，甚麼時候會實施，是否有緩衝期來因應。

九、台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為利申請廠商因應，建議此次變更能保留變動調整緩衝期
另由於我司生產工廠皆在境外，目前遠端查核報告有效期
為1年，是否能調整有效期為2年或3年。

十、美商利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請問自廠商申請到取得證書，是否在4~6個月內完成。因
本公司產品生產廠場在大陸，申請所需之現場查核除了找
第三方驗證單位還有其他方式嗎？大陸無法登錄臺灣環保
標章網站提出線上申請，除了現行方式外，是否有其他方
式可讓我司登錄，並提出申請。

捌、結論

感謝各位與會代表寶貴的意見，本署將納入評估檢討，如
尚有其他指教意見，請於會後一週內（12月22日前）以書
面傳真或電子郵件寄送至本署，以納入整體檢討之參考。

玖、散會：中午12時。